



资质认定

验收证书

证书编号：(2012)国认监验字(05)号

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中段计量质检院（51805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承担。)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国家认监委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